

证券代码：300573

证券简称：兴齐眼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2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
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企业广场B座30层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2人，代表股份114,380,4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01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，代表股份110,645,2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965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84人，代表股份3,735,1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5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9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

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本议案对各子议案逐项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

同意 114,299,9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7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3,3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39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37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0%；弃权 3,33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同意 114,253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6%；反对 70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7%；弃权 56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92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639%；反对 70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7%；弃权 56,8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

同意 114,294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4%；反对 81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6%；弃权 4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33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80%；反对 81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46%；弃权 4,4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同意 114,297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6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8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36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82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0%；弃权 6,2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8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同意 114,245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1%；反对 78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6%；弃权 56,4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4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85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91%；反对 78,4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32%；弃权 56,45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7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 114,297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5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37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00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0%；弃权 5,3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0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

同意 114,296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3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；弃权 7,1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35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929%；反对 77,1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0%；弃权 7,1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5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梁嘉颖律师、刘玉敏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0日